

企业生命周期税务管理实务

模块十二:资金回流及投资收回

主讲人: 庄慧华





庄慧华 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部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电话: +86 (10) 6533 3133 传真: +86 (10) 6533 8800

· 电刷.

viva.zhuang@cn.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庄慧华

庄慧华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国北京办公室税务部,为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团队合伙人。庄女士自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后加入普华永道,已从事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工作十余年。

庄女士曾为诸多跨国企业及中国本土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包括与日常业务相关的税务咨询及税务申报,与业务调整及企业重组相关的专业化税务咨询,业务类型可行性分析及税收筹划等。庄女士曾被借调到普华永道英国伦敦办公室工作18个月,参与了大量中英跨境投资项目并提供相应的税务服务。

庄女士参与了较多的境内外重组项目,对控股架构设计、特殊重组、间接股权转让等有丰富的经验。庄女士服务过众多知名企业,涉及的行业包括互联网+、科技、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新消费行业等,对行业中涉及的创新业务模式有深入研究,参与过众多客户业务模式设计、价值链设计、员工持股平台等相关的税务筹划,并陪伴众多企业实现了A股或港股、美股上市,对于上市过程中企业、投资人、创始人等各个层面可能遇到的税务事项以及相关的行业实操及变动趋势有深入的了解。

庄女士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课程目标

一、资金回流的方式

- 1.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减资、转让
- 2. 税收协定

二、股息的税务处理

- 1. 受益所有人判定
- 2.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

三、减资及清算的税务处理

四、财产转让的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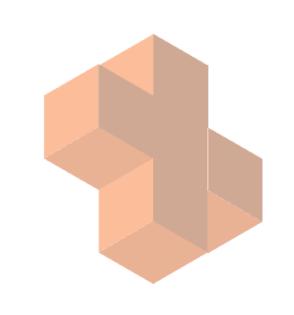
1. 财产转让所得的处理和税收协定待遇

一、资金回流的方式

- 1.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减资、转让
- 2. 税收协定



资金回流的方式——1. 股息分配



5. 外汇管控

付汇受到银行、外管局的严格审阅,且可能要求提供更多的文件支持

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可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要求

1. 全额

• 分红金额受一定条件限制,如应在企业提取公积金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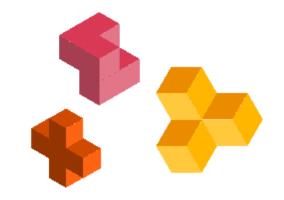


2. 分配频率及文档要求

- •审计报告通常是分红的必要文件
- 分配的频率通常是一年一次
- 中期股利存在可能性, 但实操难度较大

3. 税务影响

- 分配的股息通常应缴纳10%预提所得税
- 有机会享受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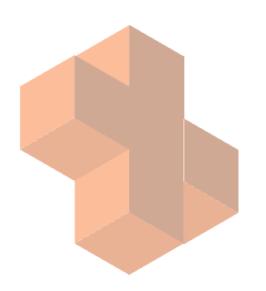




•是否可以分配中期股利?

PwC

资金回流的方式——2. 偿还关联方贷款和支付利息



关注要点

如果一家中国公司从境外股东或关联方借过外债,中国公司从境还分债,中国公司过偿还外债公司以考虑通过偿还外债和支付利息的方式将资金汇出境外。

核心关注要点如右图所示: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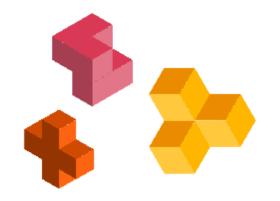
偿还外债本金无税务影响 支付利息需缴纳预提税

02

转让定价的考量,包括公允的利率水平、资本弱化

03

提前还款及部分还款的可行性外债合同的修改和登记



资金回流的方式—3. 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

向境外关联方支付非贸项下的款项(如,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等)是一种常见的资金回流方式,通常应关注如下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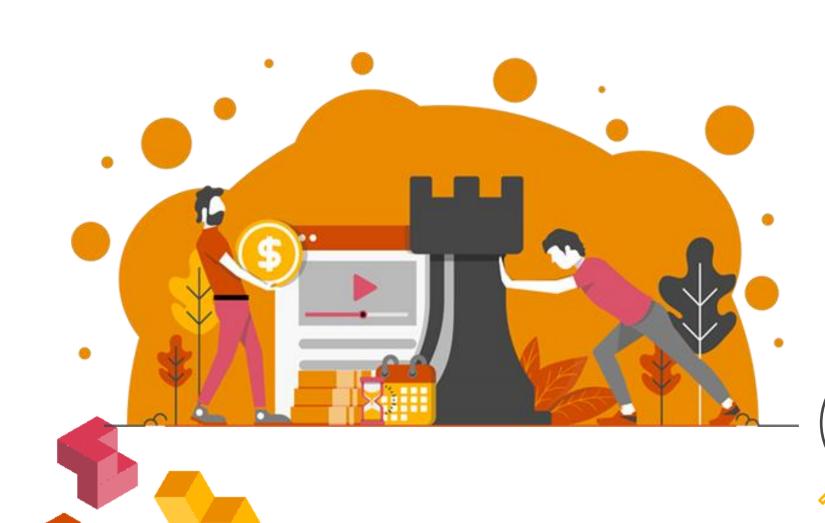
涉及的中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的影响

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税前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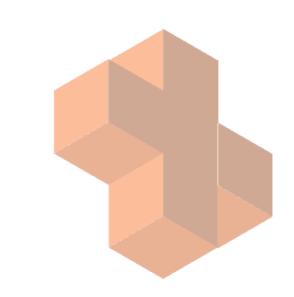
合理公允的转让定价

与外管局和银行就支付环节的充分沟通

有关支持性文档的准备



资金回流的方式——3. 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 (续) 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税前列支原则



境外关联方 不适格

不得扣除的四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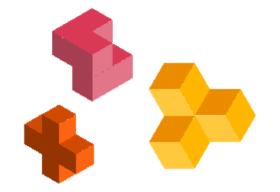
劳务费用 不适格 因融资上市活动所 产生的附着益的 产生的关联方支付的 特许权使用费

向未对无形资产价值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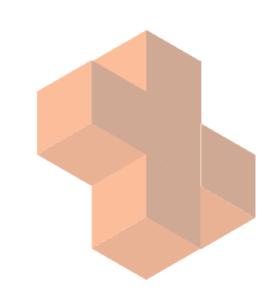
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

付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的特许权使用费



资金回流的方式——4. 减资



01

减资的合理商业理由是制定减资计划的关键

02

决定减资金额时要考虑运营资金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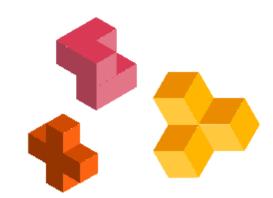
考虑因素

03

与银行和外汇管理局沟通和确认可行的购汇支出额度

04

关注和管理其他与减资相关的 潜在法规风险



PwC

资金回流的方式——5. 转让

在优化股权架构和业务模式等的前提下,由中国境内公司收购集团内其他子公司股权或资产(如产线/IP等)。根据转让标的的不同,主要关注点如下:

股权转让

转让中国子公司

- 税务考量: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印花税
- 可能影响税金的因素:转让价格(公允价格,评估要求),投资成本的确定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 · 外汇管理局FDI外转中登记和银行在支付环节的要求

转让境外子公司至中国公司

- 税务考量:转让时境外资本利得税、印花税等;未来利润等汇回时的税负
- 境外直接投资(ODI)的前置审批、商务委/发改委核准/ 备案、外管登记

资产转让

常见的税务考量和筹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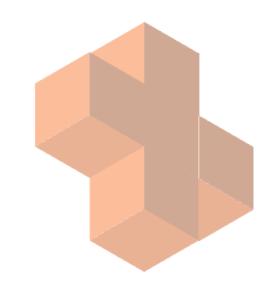
- 转让的目的?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
- 增值税: 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税收协定下规定的征税权? 企业所得税法下的所得来源地?

资金回流的方式——总结

资金汇出方案	优势	中国税务影响	外汇管理项目归类	难度
年度股息分配	广泛采用最直接的汇回方式	• 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经常项目	低
偿还关联方贷款和 支付利息	广泛采用可以更灵活地实现提前还款	偿还外债本金无税务影响支付利息需缴纳预提税	资本项目	低到中
非货物贸易项目 (如特许权使用费、服 务费等)	有利于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从资产负债表中清除现有应付项目	• 可能需缴纳预提税	经常项目	中
股权/资产转让	• 同时实现资金汇出和股权架构/业 务结构等优化	股权转让可能涉及预提所得税、印花税资产转让可能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的机会?	资本项目	中
减资	• 税负有效的资金出境方案	• 一般情况下无税务影响	资本项目	中到高
中期股利分配	及时且频繁的付汇对高利润公司更有利	• 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经常项目	高



税收协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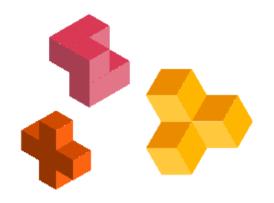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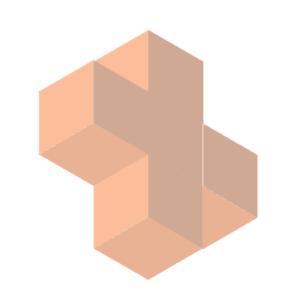
解决跨境重复征税问题

7

防止偷漏税



税收协定——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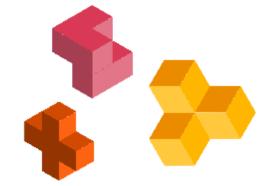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

-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 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 非居民纳税人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 ·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 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并 提交给扣缴义务人
- •扣缴义务人按照非居民纳税人要求享受的协定待遇进行扣缴申报
- •非居民纳税人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



税收协定——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续)

留存备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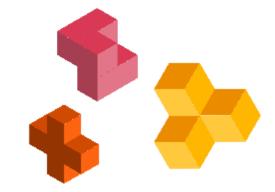
-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协定条款下可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等

报表式样统一,涉及内容大幅简化,仅涉及纳税人名称、联络方式、享受协定待遇条款名称等一般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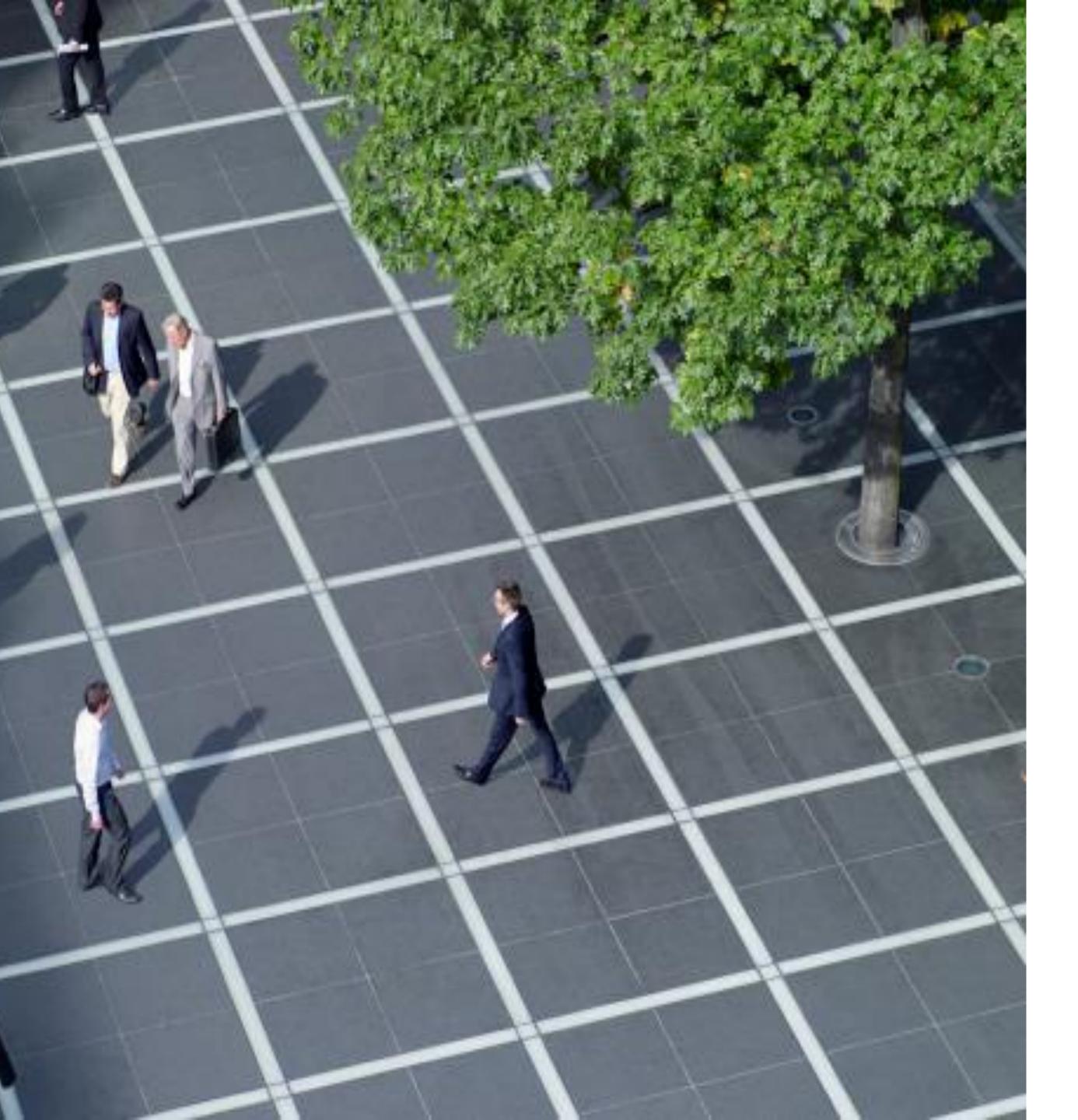
就享受同一协定待遇且报告信息未变化的情形, 免除重复报送资料的要求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需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9号文及其解读作进一步分析

非居民纳税人需掌握足够税收协定及纳税申报相关知识,正确判断,并留存足够证明资料备查



PwC



二、股息的税务处理

- 1. 受益所有人判定
- 2.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

#案例分享: 受益所有人判定中的争议

受益所有人判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9号公告出台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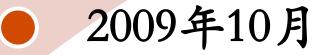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30号)

上市公司安全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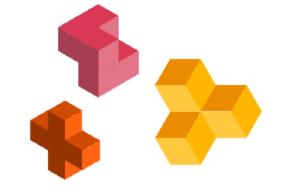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 "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9号)

废止了601号文和30号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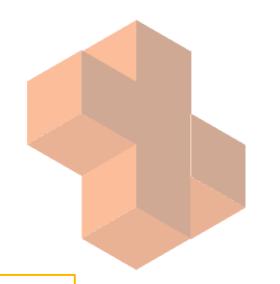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



七个判定因素

受益所有人判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9号



安全港规则

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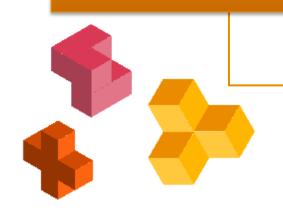
- 1. 缔约对方政府;
- 2.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3.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 4. 申请人被第1~3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相同国家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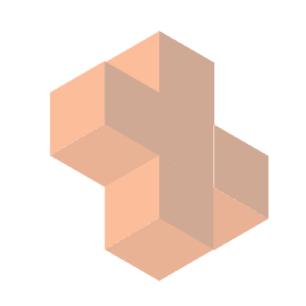
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股东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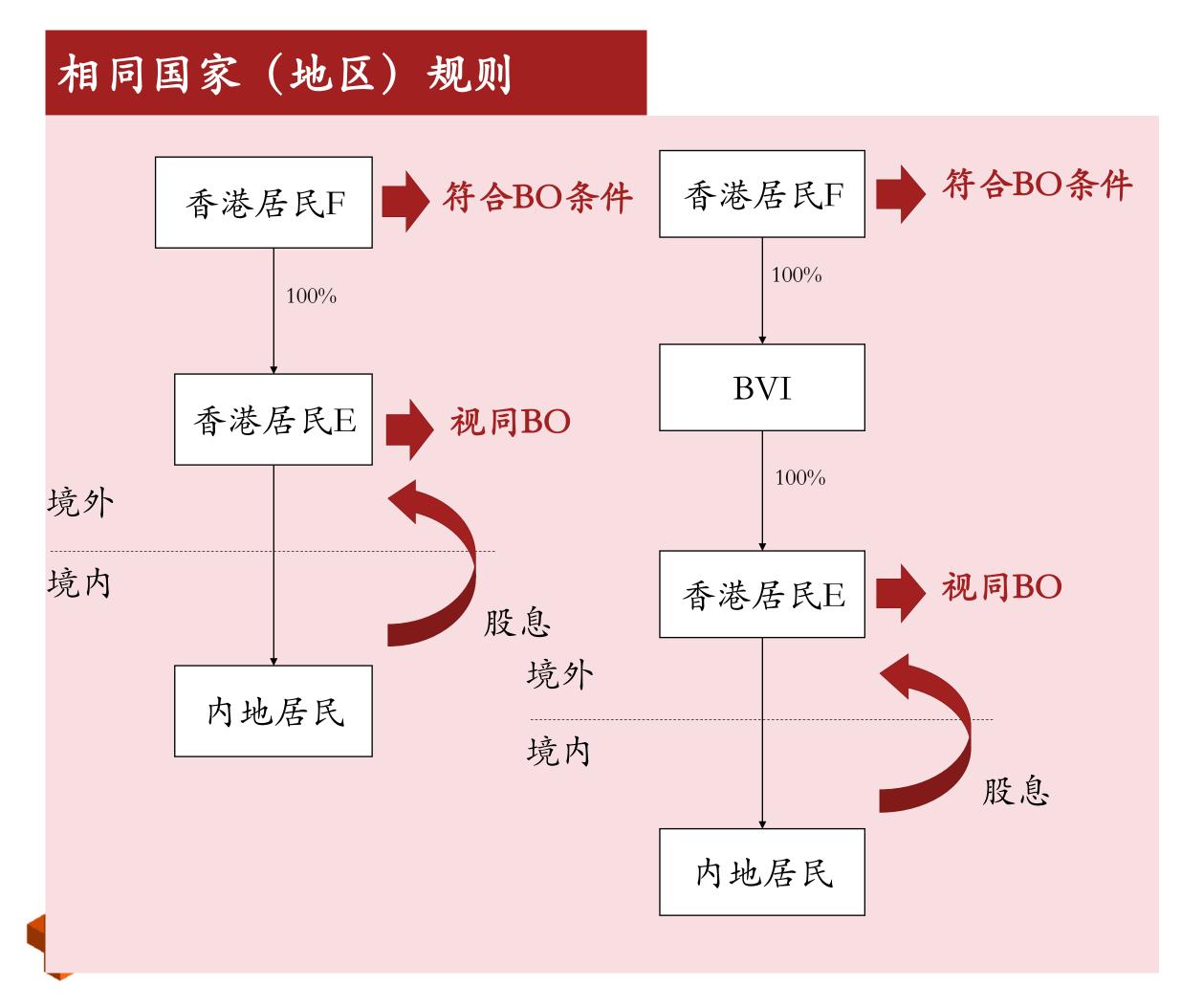
相同协定待遇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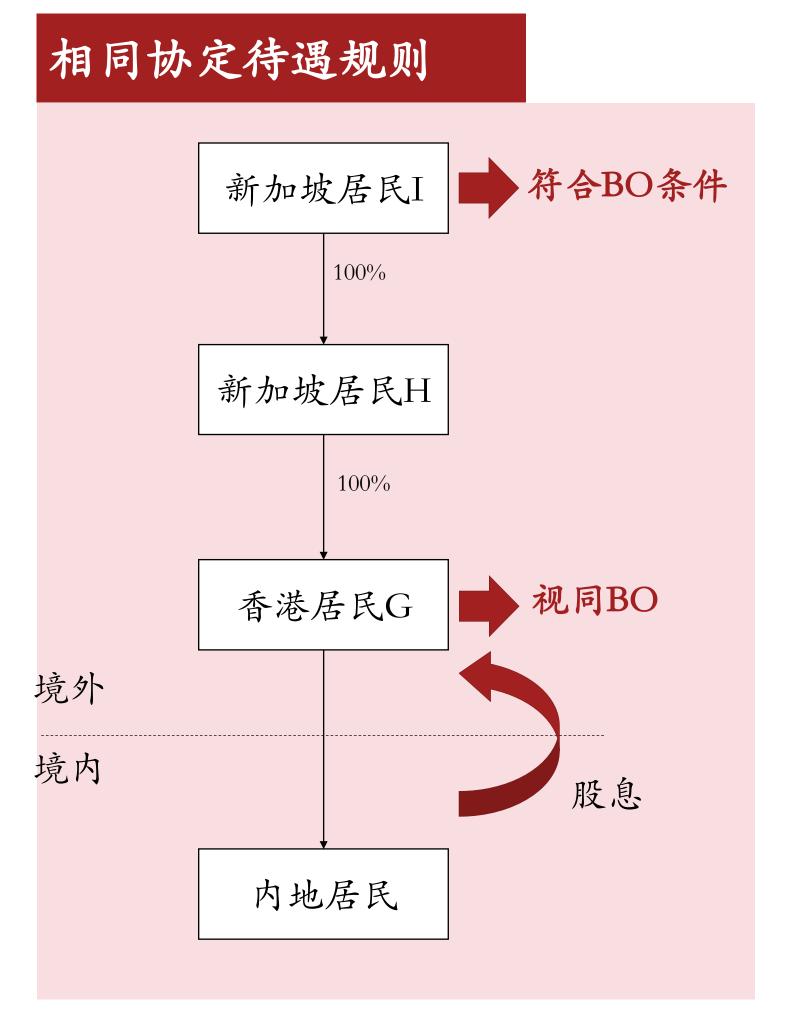
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股东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该股东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股东及其100%控股关系的中间层股东比起申请人可享有相同或更为优惠的协定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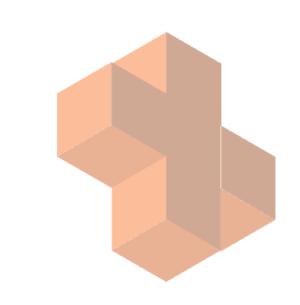
受益所有人判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9号相同国家(地区)/相同协定待遇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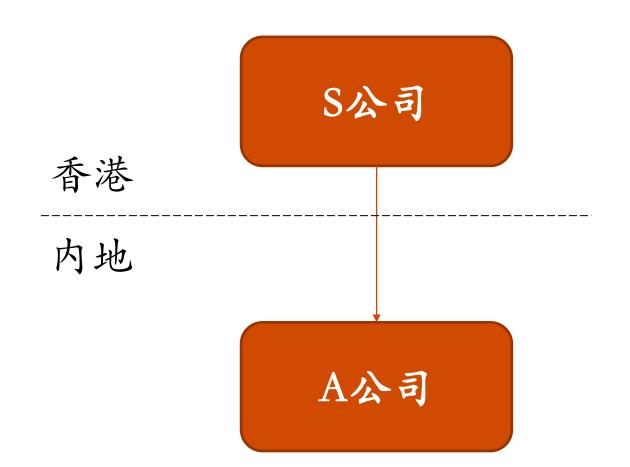
受益所有人判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9号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利因素



第一项	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12个月内将所得的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第二项	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行判定。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第三项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第四项	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第五项	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案例分享1——受益所有人判定中的争议

9号公告"受益所有人"测试



常见争议点:有限的经营活动(如:贸易)/资产/人员?

02 申请人的实质经营活动

- ■案例事实: S公司除了取得股息作为投资收益外, 无其他经营收入。
- ■测试判定: S公司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 ■案例事实: S公司的资产构成主要是对附属公司的投资资产,除2名董事外无其他工作人员,也无代理机构实施投资资产管理。
- ■测试判定:从人员规模和构成上看,S公司人员与收入不匹配。
- ■案例事实: S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任何决议 必须请示投资方获批后实施,董事会决议 上也有请示证明。
- ■测试判定: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S公司没有承担相应风险。

01 申请人的股息支付义务

- ■案例事实: S公司在每次取得A公司股息当年,将99%股息支付给V公司。
- ■测试判定: 从资金流向看,构成了支付的事实。

93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 关所得的征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湖北等省市国家税务局执行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股息条款涉及受益所有人案例的处理意见》(税总函[2013]165号)第五条规定,考虑到内地与香港间的实际情况,香港实行的境外所得不征税的来源地征税原则不作为不利于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关键因素。判定时应结合申请人在香港的税务申报情况,以及香港税收法律的实际进行具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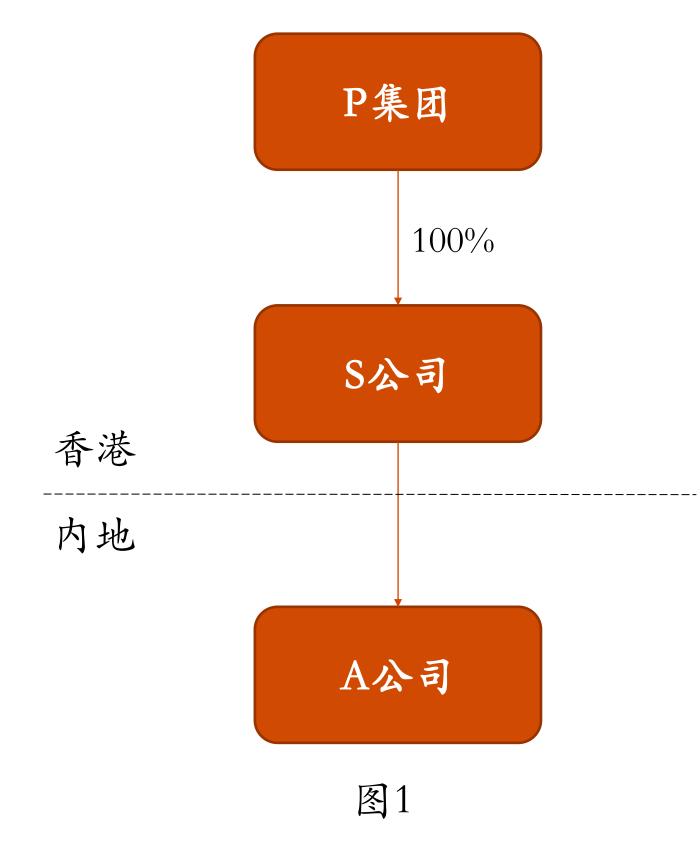
案例分享2——受益所有人判定中的争议

探求真实股权结构否定"受益所有人"



A公司成立于2011年,从事房地产开发 及商铺出租业务,由香港S公司投资并 持有100%股权。S公司于2005年在香港 注册成立, 其直接投资方为香港上市 公司P公司。

- 2016年, A公司向其直接控股母公司S 公司分配股息;
- · S公司自行判定享受"安全港"规定, 并向税务机关提供股权架构图 (图1) 等资料。
- · 但经税务机关反复求证, S公司真实 股权架构如图2所示。



S公司 (注册在中国香港) 100% A公司 (注册在中国内地) 图2

X公司

群岛)

V公司

群岛)

65%

(注册在英属维尔京

100%

(注册在英属维尔京

P集团

(注册在中国香港并

Y公司

(注册在开曼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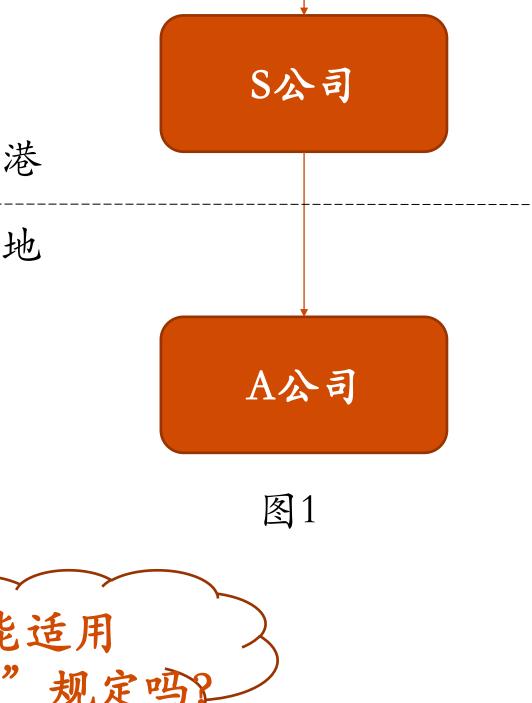
W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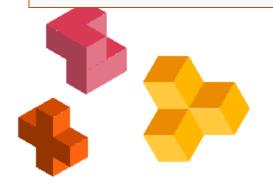
(注册在中国香港)

35%

香港

内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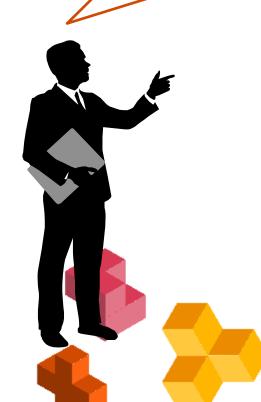
案例分享2——受益所有人判定中的争议 探求真实股权结构否定"受益所有人"(续)

9号文"受益所有人" 或"安全港"测试



X 未通过

W公司仅为代持股公司, S公司最终被P公司100% 持有,满足9号文条件可 视S公司为受益所有人。



- 代持股证明?
- 股息流向证明?
- 税收居民身份?



股息流向 判定



- ·从公司整体架构来看,S公司 仅能提供W公司代持股声明, 并不能提供充分证据(如企 业运营、资金使用及是否享 有利润分配权利的相关证据) 支撑代持股的实质性,也未 提供证据证明W公司最终被P 集团持有。
- 从资金流向、股息流向来看, S公司并不能证明股息最终 流向P集团。
- 从税收居民身份取得情况 来看, V公司和X公司2016 年取得了香港税收居民身 份、但是Y公司和W公司并 未取得任何年度香港税收 居民身份。





✓ P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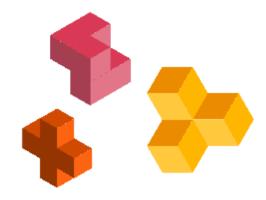
- 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 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 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 应认 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 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 居民;
- 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 息时,可不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 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直接判定申 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申 请人被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 上市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 股份, 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 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9号文规定

受益所有人判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9号总结



	安全港规则	相同国家(地区)规则	相同协定待遇规则
是否可以存在中间层股东?	可以	可以	可以
中间层股东可以是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吗?	不可以	可以	可以,但必须为"符合条件的人"
需要提交哪些人的税收居 民身份证明	1)申请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 3)中间层股东	1)申请人 2)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	1)申请人 2)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的人 3)满足"符合条件的人"的中间层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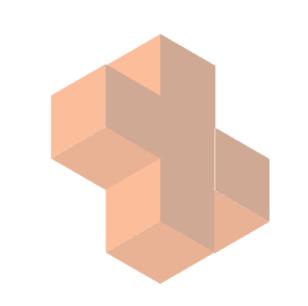


- •稅收居民身份证明均应证明 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 度的稅收居民身份。
- •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效期3年

香港居民身份证申请人面临哪些挑战?

香港税务局的看法与操作是怎样的?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政策出台背景





• 财税[2018]102号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的场面,由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废止了财税[2017]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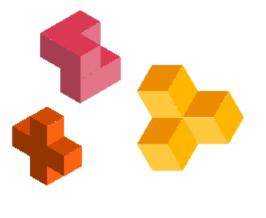
2018年10月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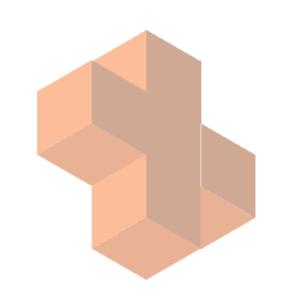
明确了政策执行的部分事项; 废止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3号

- 2017年底~2018年初
- •财税[2017]8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号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 直接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 适用递延纳税的条件——财税[2018]102号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资金来源: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来源于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 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包括以 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

资金路径:

直接划转到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任何中间周转的形式不得享受

投资项目:

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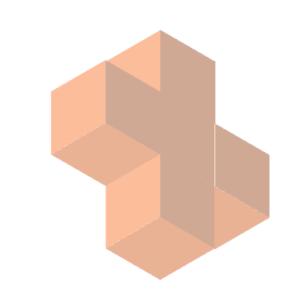
包括:

(1)新增/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不包括:

(1)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2)从关联方收购股权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 适用递延纳税的条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3号





投资形式

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 缴以前已经承诺的注 册资本出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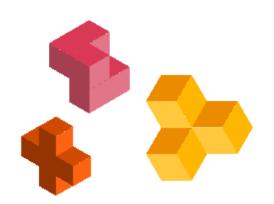


境外投资者通过人民市再投资人民市再投资专用存款户 为时,用于投资的利润款项





资金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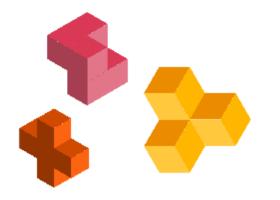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生效日期及追补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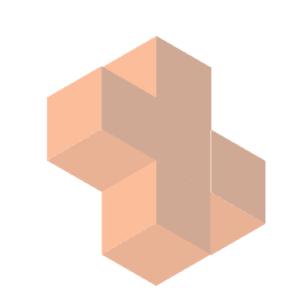
追补享受递延纳税优惠

- · 2018年1月1日(含当日) 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 权益性投资可适用递延纳 税优惠政策
- ·可以享受但未实际享受的 ,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 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 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 税款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

备案程序与文档



境外投资者

· 要求享受时,填报《非居民企业 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报告表"),提供给利润分 配企业

追补享受时,境外投资者应递交报告表,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利润分配企业

- 审核《报告表》并补填
- 暂不扣缴
- · 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 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表》、《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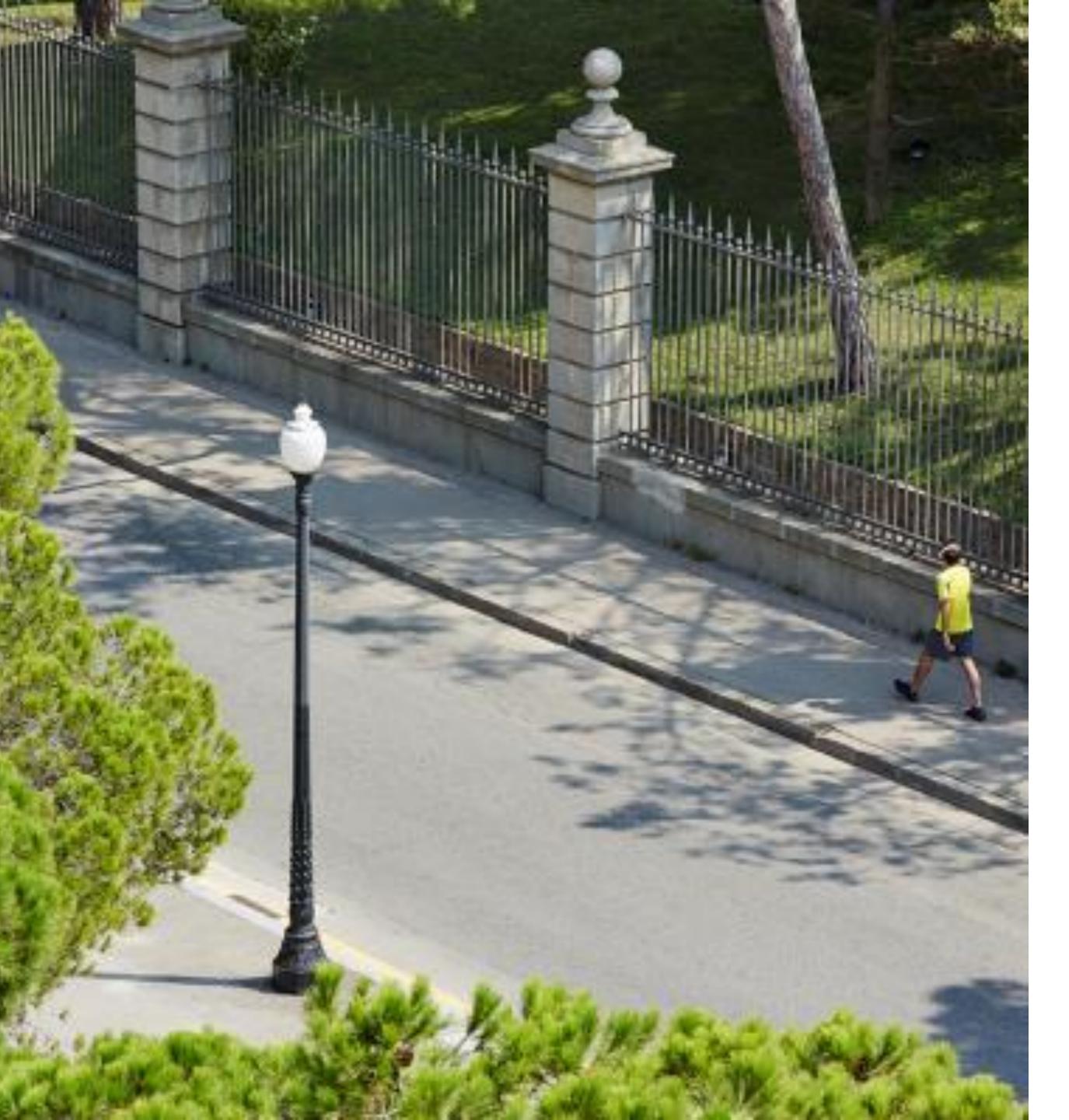
利润分配企业主管 税务机关

收到《报告表》10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三、减资及清算的税务处理

减资及清算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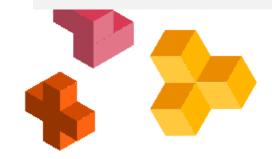
- 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
-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 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向清算企业股东分配剩余资产

- -财税[2009]60号
- 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 得;
- 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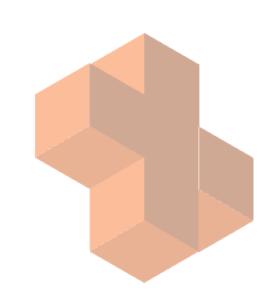
• 计算顺序的区别:

· 清算按照先视同股息分配, 再投资成本收回,最终确认 投资转让所得/损失的顺序 来计算股东的应纳税所得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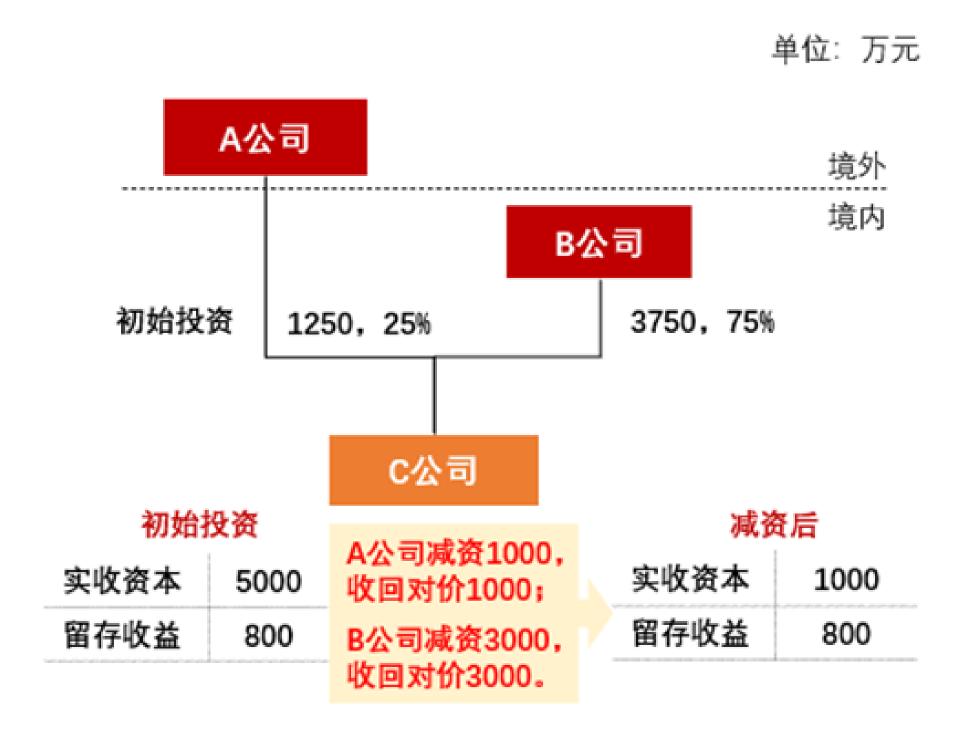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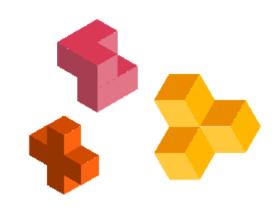
PwC

减资的所得税处理探讨——同比例减资



情形 1 图示 - 同比例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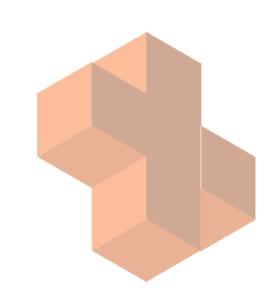
背景:

- C公司(非上市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由境外非居民企业A公司出资1250万元直接持有25%的股权,A公司境内 关联方B公司出资3750万元持有75%股权。
- 2019年12月, C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同比例减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C公司2019年末资产负债表留存收益800万元, 股东出资和减资均采用货币方式, 不曾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过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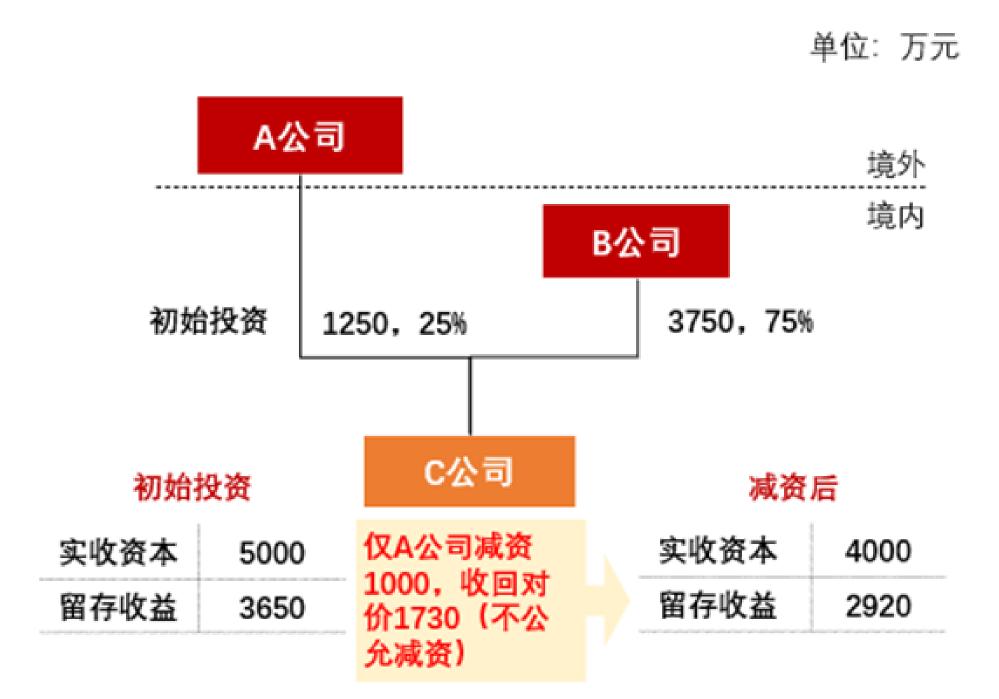
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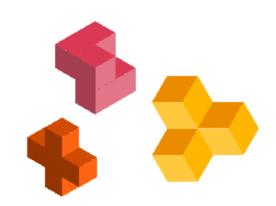
- 对于减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且收回减资金额不超过初始投资金额的情形,由于减少注册资本部分所对应的留存收益和潜在增值,会在未来股息分配/处置股权时实现,且股东减资前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未造成股东之间的"利益输送",因此采用不征税处理是较为合理且便捷的方式。
- 一些税务机关认可,对于股东只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出于避免重复征税的目的,如果被投资企业会计上不减未分配利润,那么这部分所得税上也不视为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可不要求必须采用"分段"税务处理。
- 不同地区税务机关对此可能采取不同的税务处理方式,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可能不认同该情形下的不征税处理。

减资的所得税处理探讨——不同比例减资



情形 2 图示 - 不同比例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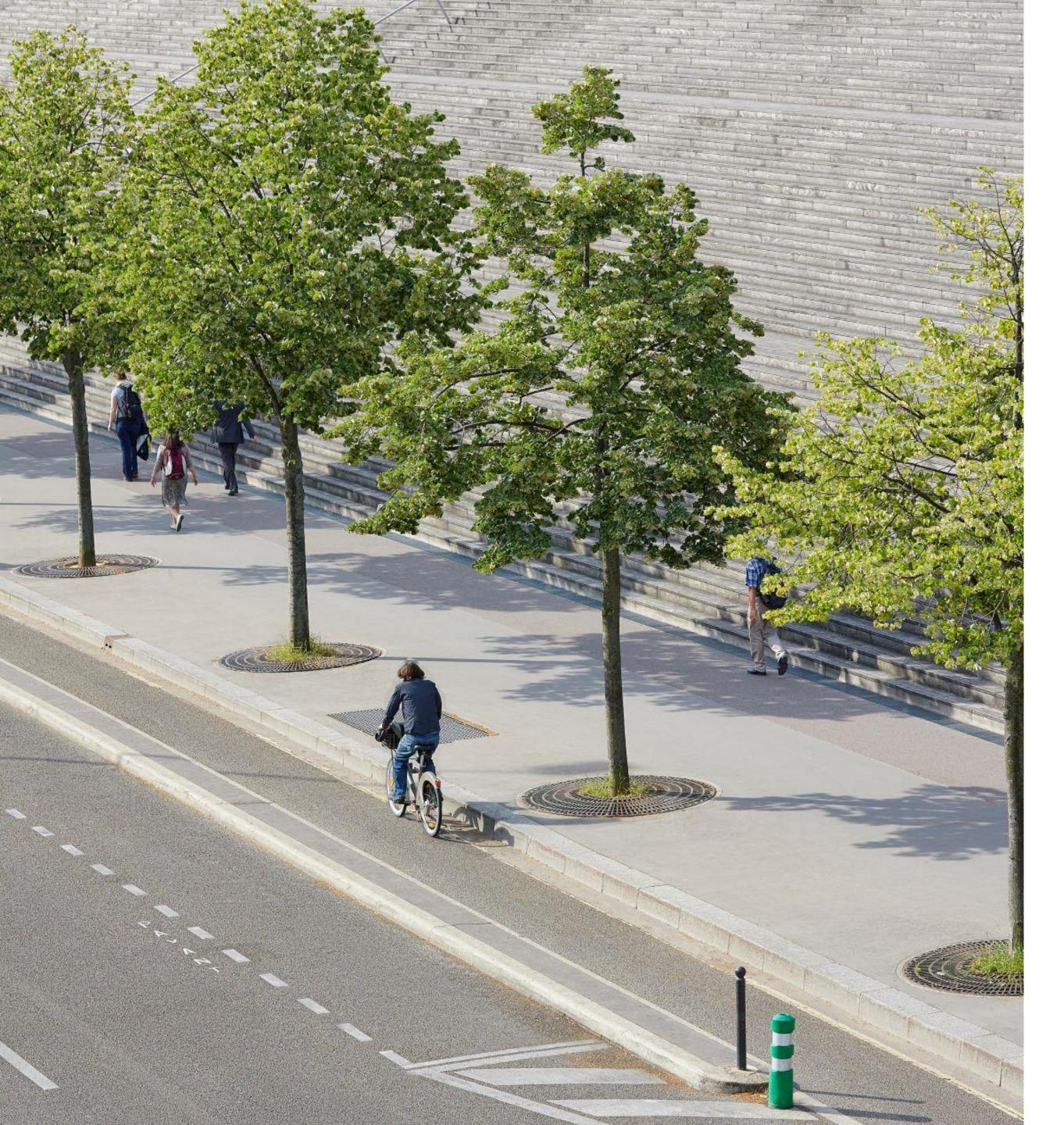


背景:

- C房地产公司(非上市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由境外非居民企业A公司出资1250万元直接持有25%的股权,A公司境内关联方B公司出资3750万元持有C公司75%股权。
- 2020年末,C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8650万元、评估价值9700万元,年末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250万元、未分配利润3400万元。
- 2020年12月, C公司全体股东同意A公司减资申请,决定C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00万元(即减资比例为20%=1000/5000),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A公司取得相当于C公司账面净资产20%比例的减资对价8650×20%=1730(万元)。C公司不曾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过资本。

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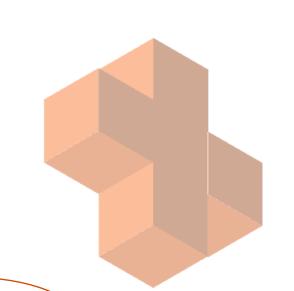
- 观点一:认可股东收回的全部是初始投资额;
- 观点二:认为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按照减资时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份额, 计算减资应取回的财产。如果未按公允价值减资,相当于是减资股东将其减 少的注册资本部分所对应的净资产潜在增值留给了其余股东,存在股东间的 "利益输送"。(实践中,评估报告只是交易各方定价的重要参考,直接用 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是否合理仍需要进一步探讨。)
- 观点三: "分段"处理,即:将股东收回金额按照34号公告的规定进行"分段"处理,按取得资产占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确定减资比例,从而推演出投资收回以及视同股息金额,剩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转让所得。



四、财产转让的税务处理

1.财产转让所得的处理和税收协定待遇 #案例分享: 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税收协定 待遇的挑战

财产转让所得的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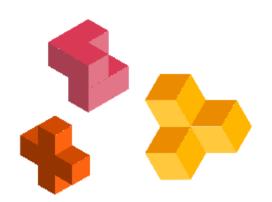


- 公允价格
- 对价形式: 现金? 股权? 混合?
- 资金来源

投资成本/计税基础

税务筹划

- 是否在中国应税
- 特殊性税务处理
- ·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 所得税



财产收益的税收协定条款



来自于不动产的财产收益在来源国 (即不动产所在地) 可征税

来自于常设机构动产(构成营业财产的部分)和转让常设机构本身的所得,来源国(即常设机构所在地)可征税

转让不动产和常设机构的收益

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 或转让经营上述船舶飞机 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

轮船和飞机的转让收益, 仅在转让方的居民国征 税

股权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如在合伙或信托中的权益)转让,被转让的股权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的价值主要由不动产构成的,来源国(即不动产所在地)可征税

股权转让,被转让的股权的价值不是 主要由不动产构成的,如果转让方持 有被转让公司的股权达一定份额 (25%)的,来源国可征税 转让股权或类似股份 的权益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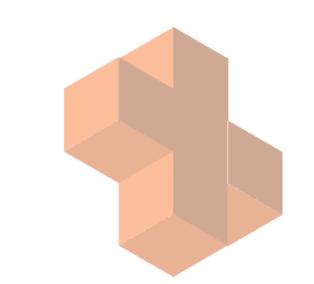
兜底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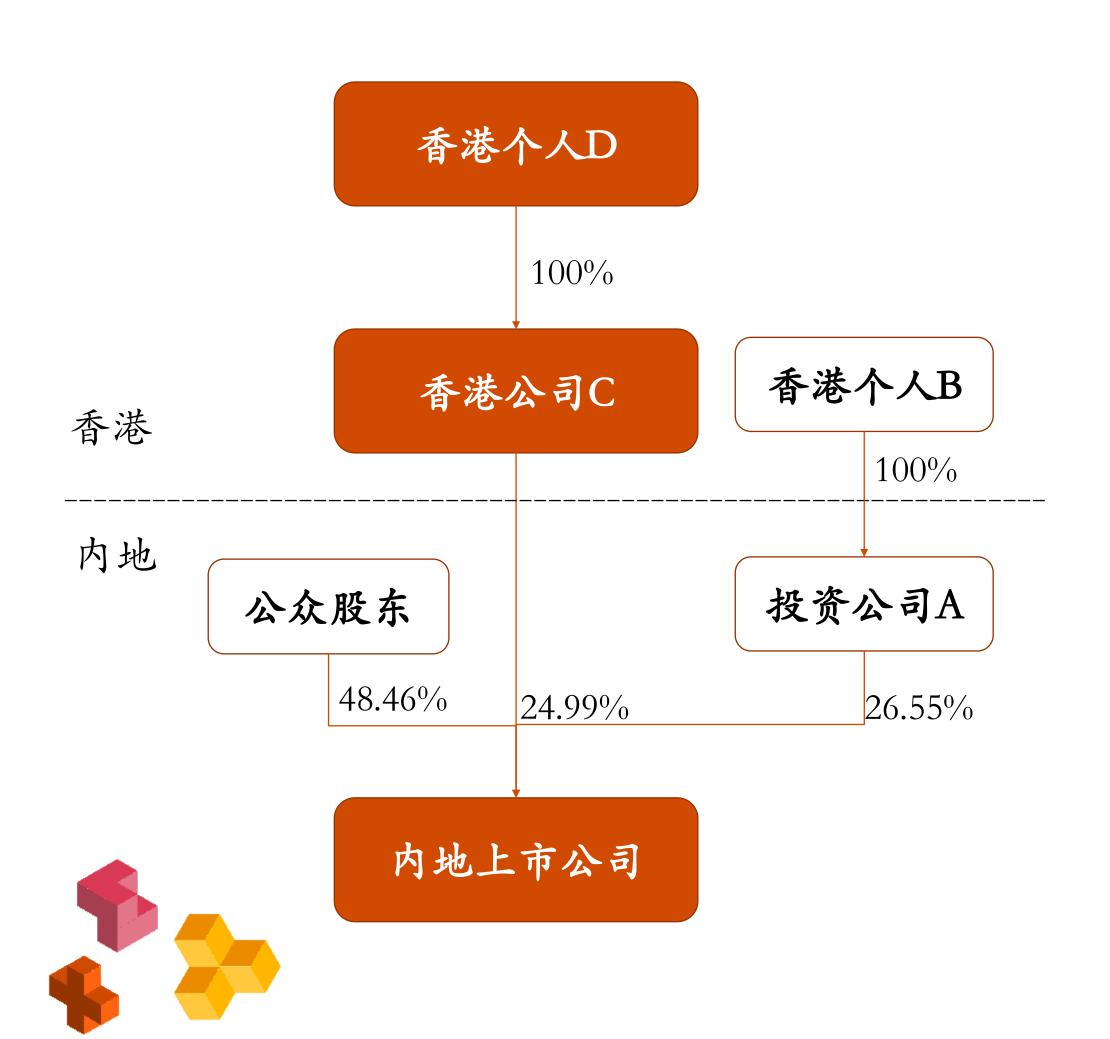
转让以上各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仅居民国征税(在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有一些协定规定由来源国征税)





案例分享3——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税收协定待遇的挑战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当适用财产收益条款





案例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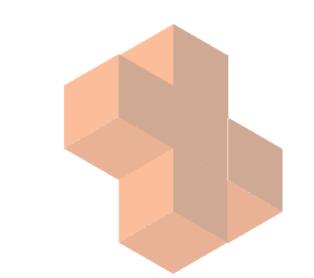
2015年6月,中国香港C公司将其持有的内地上市公司5% 股权转让给内地某基金管理公司,并于7月完成登记过户 手续。

- 香港C公司成立于2011年, 并取得香港税收居民身份, 由香港个人D持有100%股权;
- 股权转让前12个月内,香港C公司一直持有内地上市公司24.99%股权。

该股权转让是否享 受税收安排待遇, 不在内地征税?



案例分享3——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税收协定待遇的挑战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当适用财产收益条款(续)



减持前12个月内持股比例一 直小于25%,且股权价值不 由不动产组成,满足税收协 定待遇适用条件。



- 如何取得内地上市公司股权?
- 是否存在滥用企业组织形式, 不当享受协定待遇?



案例分析

搜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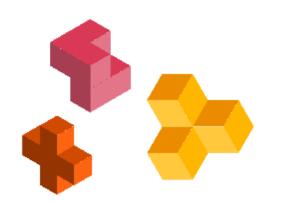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
- 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现

·香港C公司的持有人D是内地公司股东B的配偶,C和B构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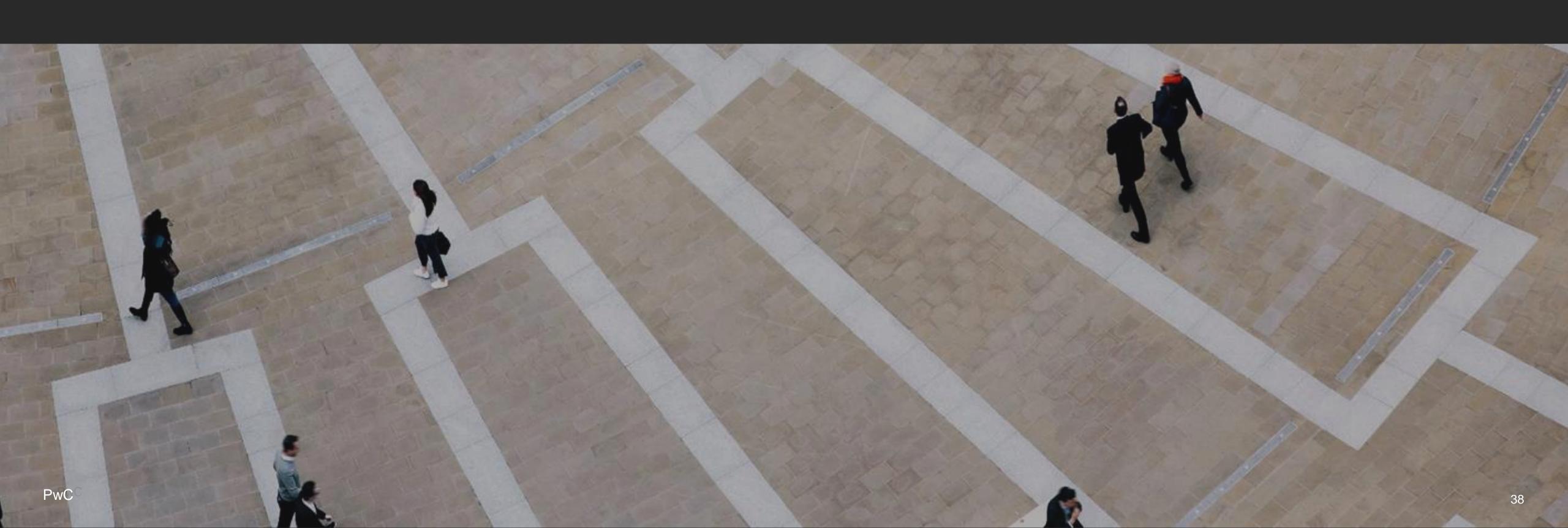
结论

• B对内地公司的持股比例应合计考虑,合计为51.54%,超过25%,因此不适用税收协定待遇。











谢谢!





